

◇写食主义

周华斌

秋葵



四眼很认真地跟我说，黄秋葵其实不姓黄。

我说，那它姓什么。

四眼说，黄秋葵之所以叫黄秋葵，是因为它开黄花。开红花的，叫红秋葵。

我说，啊，原来还有红秋葵——那么，红秋葵是姓红。

西西说，秋葵么，白灼好。

西西金融女，人美，菜也做得好。说了几次要设家宴请我们吃，我们都还没有吃过——西西说秋葵宜白灼，总是中肯的意见。

白灼，取其新鲜，食材首先要好。我在厦门鼓浪屿和舟山朱家尖吃海鲜，渔家大多是用白灼，或清蒸。内地很少这样吃法，大多浓油赤酱红烧上来。用意很明显：重口味之下，可以抵消和掖藏许多时光的痕迹。

秋葵白灼，是很清新。我吃过一次冰镇秋葵。

一个大竹桶，下面半桶冰，冰上面插花一样插满了菜蔬。计有：三根带叶的胡萝卜，四根生芹，一把生菜，一排紫甘蓝，五片白藕，几根秋葵。红是红，绿是绿，紫是紫，白是白，好看极了。这几样菜蔬，吃起来冰凉沁口，又是甜滋滋的。文艺女青年们爱点它。文艺女青年们吃秋葵和胡萝卜的样子也好看，像白色兔子。

秋葵的口感，除了粘滑，略带些青草味。白灼的秋葵其实无味，给它一碟酱油，它就有了酱油的咸鲜；给它一碟芥末，它就有了芥末的热烈；就给它几粒盐巴好了，调味而已，已经足够。

中午上微博，无意中见到美食家蔡澜先生新发一条：

“白灼秋葵与咸鱼酱。”

图片是，一排碧绿的秋葵躺在白瓷盘子上，秋葵上面，一勺咸鱼酱了。

简单。至味。

秋葵呢，一种普通的菜蔬，吃法也最简单。但是现在秋葵似乎有些喧嚣了，说它是什么植物伟哥，什么男性荷尔蒙发动机。真是扯。

一个人吃青菜，吃萝卜，心术是端正的，甚至纯洁无比：他只是吃青菜，吃萝卜。

一个人吃秋葵，吃生蚝，吃羊肉，甚至吃韭菜，心术就不正了。好像在练气功，非要把那秋葵、生蚝、羊肉、韭菜的力量，汇聚到别的地方去。

我觉得这是对秋葵、生蚝、羊肉、韭菜的不敬。至少对秋葵们是不公平的。秋葵们何尝会要这样的假荣誉。它们都是有尊严的。我只是一个有粘液的秋葵。我只是一只滑溜溜的生蚝。我只是一块鲜美的羊肉。我是一把适宜炒鸡蛋的韭菜。我就是我。如果你是一个朴素而诚心的食客，只需要关心一口咬下去的时候，秋葵生蚝羊肉韭菜的滋味就好。而如果你吃这些是想壮阳，我会说，请你出门往左五十米，往护城河里跳下去。护城河的污水才是壮阳的。

简简单单的喜欢，是不是真的很难。

昨晚，画了一幅小画。一棵树，树下一个人，躺在地上看书，看天空飞鸟。题了几个字，“树下语，有鸟听”。

然而我的字实在太差。写了直后悔，又把那行字扯去了。虽不写上去，题还是取了：“看自己的鸟，有问题吗？”

今天早上，觉得这句话还是不简白。干脆又重做一题，“看自己的鸟，让别人说去吧。”

这意思，是——如果别人都把秋葵拿来白灼清蒸，你可以白灼清蒸，也可以不白灼清蒸。只要你自己喜欢。

生活本来是可以很简单的。

说到画画，我搜到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的一幅《秋葵图》，写秋葵一枝，花开两朵，叶花疏疏，很有韵致。说是南宋人作，可惜已查不到具体人名了。

网友葱花还告诉我，秋葵的英文名叫lady's finger，姑娘的手指。吃秋葵的时候，想到这个名字，估计不怎么咬得下口了。囧

◇教子有方

吴婷

妈妈也爱吃

儿子今年4岁半，很喜欢吃水果，我每天下班回家，都会给他买些。有一次，我买了儿子最喜欢吃的葡萄。一进门，儿子看到我提着葡萄，一蹦一跳地跑过来：“妈妈真好！”我把葡萄放在水里洗了好几遍，一粒一粒地剥掉皮，放在小盆里，让儿子自己拿着吃，看着儿子美滋滋地吃着葡萄，我心里特别满足。

儿子吃了一会儿，抓起两颗葡萄，兴高采烈地跑到我身边：“妈妈，给你吃。”我知道儿子很喜欢吃葡萄，望着小家伙馋馋的样子，我笑呵呵地说：“宝宝吃呀，妈妈不喜欢吃葡萄。”

老公回来，瞧见盆里有几个零星的葡萄，拿一个扔进嘴里。儿子看到后，大声问：“爸爸，葡萄好吃吗？”老公抱起儿子，问他：“拿给妈妈吃了没？”

“妈妈说她不喜欢吃。”儿子睁着大眼睛，微笑地说。老公放下儿子，走到我身旁，小声地嘀咕：“我记得你很喜欢吃葡萄的呀。”我说：“儿子也喜欢，所以我就骗他说我不喜欢吃，是想让他多吃点。”

老公沉默了一下，语气有些低沉：“妈妈为了让儿子多吃鱼头，和孩子说自己喜欢吃鱼头，这样的故事我们听得还少吗？可是有几个儿女能真正明白父母的疼爱之心呢？孩子认为妈妈真的喜欢吃鱼头，就把父母的付出和牺牲当做理所应当的事情了。”

老公的一番话，惊醒了我：想起小时候，母亲也用善意的谎言疼爱我。海鲜、水果、牛奶，不管什么东西，只要我爱吃的，母亲统统不爱。结果，长大成人后的我，还以为那些东西母亲都不爱吃，每次回老家看望母亲，总是做着母亲“不爱吃”的饭菜，直到父亲略带感伤地提醒我，我才在自责中领悟到那份亲情的可贵。

我告诉自己：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再发生在我儿子身上。爱孩子是父母的天性，但一定要让孩子知道，父母为了这份爱，很多时候放弃了自己喜欢的东西。父母不是不喜欢吃，而是因为疼爱他，才将东西让给他。

吃晚饭时，我夹了好几个基围虾放在儿子的小碗里，帮他剥出虾仁。儿子见我一个也没吃，疑惑地问：“妈妈，虾很好吃的。你又不喜欢吃吗？”我将一个虾仁塞到儿子嘴里，轻柔地说：“虾仁很有营养，妈妈也爱吃。妈妈先帮宝宝剥，等宝宝吃好了，妈妈再吃。”

儿子听后，伸手从盘中抓了一个基围虾，边剥边说：“我来帮妈妈剥，妈妈你也多吃点。”望着儿子的小手忙活个不停，我心里暖暖的。老公也在一旁鼓励儿子：“儿子，你真棒，知道妈妈很辛苦，还帮助妈妈！”

从这以后，我经常有意地向儿子说明：妈妈不吃，不是因为不喜欢，而是要让给宝宝吃。有一次，家里只剩一个苹果，我告诉儿

子，我把苹果让给他吃。儿子主动对我说：“妈妈，只有一个苹果，那我们一人一半吧。”

儿子慢慢地变得懂事了。我下班回家，小家伙看我拎着东西，立马跑到我身旁，问我：“妈妈你累不累？我来帮你拎水果和菜吧。”

有一次，老师告诉我，儿子在回答老师提问时说：“妈妈是最爱我的人。好吃的东西，妈妈也喜欢吃，但她却都让给我吃。以后，我也要好吃的让给妈妈吃。”听到儿子这样的话，我十分欣慰。我对儿子付出的爱，他能感受到，并且还知道了感恩。

爱孩子，一定要讲究方式。家长应该设法让孩子知道，爸爸妈妈深深地爱着他们，愿意为他们付出和牺牲。同时，也要让孩子对于所得心存感恩，并且懂得回报。囧

◇电光倒影

照日格图

《红高粱》：
野性都去哪儿了

对于一部艺术作品来说，先人为主非常重要，对于一部已经成为经典的作品来说，想要颠覆它，更是难上加难。两年前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让他红了一把，随后也带来了“消费莫言”的狂潮，至今还未完全退潮。在莫言的演讲日程增多，一部部小说都热卖之后，这一部长达60集的电视剧也呈现在我们面前。其实，1987年张艺谋拍的那部《红高粱》已经给了我们一个震撼人心的效果。除了经济回报，电视剧版《红高粱》的主创团队一定是想取长补短，更好地诠释这部作品。作为观众，我们也当然不能用有色眼睛去看这部电视剧，应该给它足够的宽容。

看制作阵容，似乎这部作品的质量不应该差：编剧是莫言的女儿管笑笑和给《我的父亲母亲》等作品担任过编剧的赵冬苓，导演是《渴望》《四世同堂》《编辑部的故事》和《甄嬛传》的导演郑晓龙，主演阵容里有周迅、秦海璐、朱亚文。可是开始看，过了几十分钟，看不到尘土飞扬的西北大地和唱着歌颠轿的场景就觉得失落，全然忘了这是与二十几年前那部电影完全不同的艺术形式。电视剧的开头，九儿和她的初恋男友还陶醉在初恋的美好中，完全没有了野性。等余占鳌把九儿从土匪那里抢回来，刚刚有那么几分野性，内容又转到周迅和秦海璐姐妹二人的幸福生活场景当中，让人还是觉得少了七分野性。要知道，无论是莫言的小说，还是张艺谋的电影，“野性”都是不可或缺的元素。看电视剧版《红高粱》，发现他们精打细磨的东西太多，把一棵本应该生长在野外，经受风雨洗礼的野花养在家里，让它成了温室里的花朵。因为主创人员已经在打磨上用足了功夫，无法再经受我们的打磨。说白了，这部剧已经很脆弱，一碰就碎。

再说演员。作为实力派演员，周迅的演技无可挑剔。可是，她身上自带的南方气质亮出标签，她可以是被人怜悯招人疼爱的，她也可以是“恋爱中的宝贝”，只是她不适合九儿这个“野玫瑰”。比起这部剧的导演，张艺谋聪明了很多，他选了土生土长的山东姑娘巩俐来演，那种深入骨髓的文化基因，不是一个简单的模仿就能够达到的，哪怕对方是一个非常优秀的演员。由莫言的《红高粱》《高粱酒》《狗道》《高粱殡》《奇死》五部中篇小说构成的作品，被编剧拉长到60集，从技术层面而言，保持一贯精彩的对话就是一个大问题。集数被拉长之后原小说中的“野性”变得更淡，也让人忘却了莫言的诺贝尔文学奖，突然觉得这就是一般的抗战题材电视剧。熟悉的，只有那些原著中的人名：九儿、余占鳌、罗汉大爷、花脖子……

再说环境。张艺谋拍电影《红高粱》时正值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人们从压抑的环境下解放出来，期待有人能够在艺术上大胆探索，用红色的酒来渲染男儿的阳刚之气和

不可磨灭的野性。时间过去近三十年，当时的热血青年摸爬滚打，练就了八面玲珑的本事，而如今手拿着IPAD追美剧韩剧的男孩们早已把阳刚和热血二字忘在脑后。电视剧中出现的野高粱和高粱地里发生的一切，或许他们也没有三十年前的青年体会的那样深刻。

或许，一个看惯了电影节奏的人评论电视剧本身就带着有色眼镜，而对于两个年代青年的粗略评价，一定也不适合每一个人对号入座。各位看官，即使电视剧版的《红高粱》有这样那样的瑕疵，我必须悲哀地承认，在近期热播的电视剧里，它是最值得向您推荐的一部。囧



电视剧《红高粱》海报

◇时尚秀场

汪秀红

男人看不懂的女人时尚

在我看来，两性之间最大的差距，恐怕不是思考模式，而是审美观念。女人热爱的时尚趋势，大部分是男性看不懂的。历史上唯一懂得女性审美的大概是唐明皇，他面对一个妆容层出不穷的杨贵妃，物质上大力支持，心态上由衷欣赏，每年豪迈地发几百万的银两作为贵妃的脂粉钱，而后当贵妃研发出不同眉形的妆容时，马上命人画了《十眉图》予以纪念。

先从化妆开始，去年从韩剧开始流行的“姨妈色”唇彩，前卫的紫红桑暮色，我的女朋友一边涂一边对我说，这个男人们肯定看不懂。后面开始流行章小蕙创作的“咬唇妆”，就是在寒风中嘴唇被冻坏的效果，双唇上似有似无的颜色同样令雄性动物百思不得其解。

再从服饰入手，不知从何时开始，不管有没有男朋友，女人们都开始热捧“男朋友牛仔裤”造型，一向是全球时髦风向标的好莱坞女明星都不约而同地穿着宽大的中性牛仔裤出门，集体好像偷穿男朋友的裤子一般俏皮。而媒体采访表明，西方的男同胞们在看后，大为失望，纷纷认为自己的裤子根本没那么宽松邋遢。在此之前，遭受到同样批评的还有来自澳洲的著名品牌UGG毛茸茸的靴子，遗憾的是即使到今天，女人们对UGG的热度在冬天就会开始全面升温，完全不管男人觉得有多丑。

只是在女人的时尚里，男人们的身影依旧随处可见，当今著名的男性设计师从“老佛爷”Karl Lagerfeld、“小马哥”Marc Jacobs、“老顽童”Paul Smith到新锐设计师Christopher Kane、Alexander Wang、Phillip Lim等，擅长设计的领域全是女装，他们似乎比女人更加了解女人，同时从男性的审美角度出发，设计出令男人们为之惊艳的女性服饰。就算是在男人看不懂的女人时尚里，创意仍然层出不穷，我们兴许早就过了女为悦己者容的年代，穿衣打扮并非只追求异性赞美，同性认同的眼光也是彼此间争奇斗艳的理由。囧